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1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貳、會議地點：北政國中 康樂教室

參、會議主席：北政國中 洪○真校長 記錄：吳○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

一、主題：「初任代課代理教師增能」專題講座

二、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霖副教授

柒、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

中心學校木柵國中方○涵主任

一、業務報告：工作圈網頁平台十二月資料已完成上傳，感謝政大附中。

二、政策宣達：

（一）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暨本土語文課程說明會

依教育局於114年12月19日所函知（北市教中字第1143122135號），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假麗山國中辦理「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說明會」暨「本土語文課程說明會」。感謝各校教務主任及負責課程計畫備查業務之組長準時出席。本次研習屬於調訓性質，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二）114學年度各群組市任務計畫及經費明細表

感謝各群組中心學校對市任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的協助，目前所有資料已全數收齊。後續還請大家繼續協助辦理，感恩！

(三) 關於國教署114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 辦理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34號、114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001號及本局114年9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997152號函續辦。
2. 國教署前以相關函文核定補助旨揭計畫114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合先敘明。
3. 國教署考量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本案研習屬連續型計畫，執行內容具不可切割性，爰將「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修正為「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並將執行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4. 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1) 國教署補助本市核定經費之55%

A. 補助款分2期撥付，並統一於115年8月辦理核結。

- 第1期補助款（子目代號 RA4260）已由國教署撥付至本局，並由本局完成撥付至各校。
 - 第2期補助款將於115年度辦理，惟受《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影響，俟相關規定確認後，本局再行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另國教署115年度預算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遭調整，將依審議結果協商或修正，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
- B. 各校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支用經費，並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將核章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請附原始憑證），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送至中等教育科；國小送至國小教育科）以辦理核結事宜。

(2) 教育局補助自籌款 45%（國中、國小）

A. 自籌款分114年度及115年度2期撥付，並依年度辦理核銷。

●114年度國中自籌款（子目代號 CB421L）由本局撥付；國小部分由國教科另案辦理。經費執行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完畢者須辦理繳回，並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前檢附核章之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送中等教育科；國小送國小教育科），以辦理核銷及後續第2期經費撥付事宜。

●115年度自籌款俟預算通過後，再行撥付。

（四）關於精進教學計畫經費辦理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31號函說明二，本案將原核定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修正為「114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執行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2. 115年度經費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遭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或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3. 114學年度第1期經費先予核定50%所需經費（RA4349）。在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相關支出。請各校務必依計畫確實執行，再次感謝各校的配合與支持！

（五）關於114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部分

為營造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整合校內閱讀資源，並將閱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教師創新教學，鼓勵各校辦理校內「閱讀知識王競賽」初選活動，進一步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與熱情，並推派代表參加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教育局已於114年10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6112號函文至各校，其活動重要時程如下：

1. 報名日期：115年1月0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2. 複賽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至4時

3. 決賽日期：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

4. 複賽及決賽地點：興雅國中

（六）114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部分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一案，教育局已委請中山國中協助執行並完成相關作業。並於114年12月22日函文發送至各公立學校（北市教中字第1143124080號），請各校依「移撥財產明細表」辦理財產移撥相關事宜。感謝各校的協助與配合。謝謝！

捌、討論事項：

提問事項(一)：1/20（二）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亦是本學期第二十一週，1/21-23為因應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週（2/11-13）補行上課日：

(1)因應補行上課所生之課稅超鐘點費，應如何支應？

【涉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1週及第二學期第1週】

(2)倘教師於2/1退休，代理教師聘任起聘日為115年2月1日，惟補行上課3日非屬下學期代理教師聘期內，其鐘點費應如何支應？是否需自下學期代理教師聘任之鐘點費中扣除？

提問群組學校：第六群組

教育局回覆：本案擬請本局人事室協助釐清相關規定後，再行回覆。

謝謝！

提問事項(二)：寒假將安排第二學期安排各領域共備及增能研習，有關115年度活化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計畫，預計何時可提出申請？

提問群組學校：第八群組

教育局回覆：有關115年度活化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計畫是否發放？發放方式？相關執行及經費規劃研擬討論中，敬請稍後，感謝您。

提問事項(三)：教育局經費核結辦理方式是否能比照國教署以學年度方式辦理？

提問群組學校：第四群組

教育局回覆：本案前已向國教署反映相關意見，後續國教署補助經費之辦理方式亦已調整為以學年度為原則。惟因本局配合款已完成撥付，並經與相關會計單位確認，本局補助之自籌款仍須依會計年度辦理，爰本學年度尚無法配合調整，敬請見諒。未來辦理國教署相關補助計畫時，將審慎留意補助經費之辦理方式，並提前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玖、前次會議討論事項

11月4日會議第六群組提出：

本學年度大屏汰換事宜，以利教學現場大屏損壞之因應處理策略擬定：是否確認由局端統一採購汰換？期程為何？另，增班的教室大屏是否有經費補足？集中式特教班教室都沒有大屏？

教育局回覆：

資教科回復說明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市「班班有智慧大螢幕」政策，於107至112學年度完成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一般班級教室（一般班級教室含上開年級「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資優班）設置智慧大螢幕，並每年協助各校建置新學年額外增班需求所需智慧大螢幕。
- 二、資教科於114年賡續辦理統購案，建置國小2年級班級教室、

分散式資源班、一般班級增班、集中式特教班增班等教室智慧大螢幕，俾提升國小2年級至高中3年級一般班級教室智慧大螢幕建置率至100%。綜上，資教科每年應已補足各校增班需求臺數（計算方式：歷年補助數減現有一般班級數）。爰針對部分學校反映集中式特教班及增班教室尚未設置智慧大螢幕一節，請學校先行協助釐清設備不足之原因。

- 三、 另有關統購案一般班級教室智慧大螢幕汰換，各校於智慧大螢幕保固期屆滿後定期檢視其狀態，倘遇故障或不堪使用情形，可函報本局敘明其不堪使用原因，經確認有汰換需求者，本局將補助智慧大螢幕汰換經費。

特教科回復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集中式特教班大屏皆由資訊教育科併同其他班級辦理設置，依特教科提供之增班班級數進行大屏統購。
- 二、 分散式資源班由資教科補助設置，另本局於114年7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25991號函說明如下：
 - （一）114年補助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身障及資優類）每班至少1臺大尺寸觸控螢幕；業由資教科協助招標採購，應於年底全數完成。
 - （二）倘現有臺數已符班級數數量者，暫不補助，其他需求另行配合相關計畫評估。

拾、長官致詞：教育局長官張○莉督學

一、 群組調整與行政協調

- (一) 群組重新劃分：督學爭取將原本位於第四群組的南港區三所國中(南港、誠正、成德)移撥至第八群組(內湖區)，以解決學校感覺像「孤兒」的問題。
- (二) 預期效益：調整後第四群組剩 12 所學校，第八群組增至 11 所，規模更為平衡。若長官支持，預計於 115 年度，第八群組將轉型為「港湖區」群組。
- (三) 行政配合度：督學讚賞黃○財課程督學對意見的如實呈現與積極處理。

二、 優秀學校表現與典範

- (一) 優質學校表率：督學特別感謝政大附中與滬江高中的付出。即便滬江高中沒有國中端，仍願意投入國中學程任務，以此銜接高中端教學，展現優質風範。
- (二) 第五群組凝聚力：督學強調第五群組(文山區)以「優質」與「凝聚力」聞名，教務主任會議的出席率極高，深獲教育局長官肯定

三、 公共財產與設備管理

- (一) 設備帳籍掌控：提醒學校務必掌握教育局補助的大屏(大型螢幕)與筆電等公共財。教育局科室會進行不定期抽查(巡導)，學校應避免因人員更替而導致設備名冊缺漏。
- (二) 報廢設備處置：已完成報廢手續但仍堪用的設備，可轉贈給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練習使用。但須提醒學生不得安裝非法軟體，且收回時應檢查內容。

四、 職場領導與同仁關懷

- (一) 公平原則：督學建議校內分工應考量職等(如普考與高

考)的薪資差異，落實「不同酬應不同工」，適度調整任務內容以維持職場公平性。

(二) 帶領與支持： 領導者應主動關心同仁工作進度(如協助審閱重要公文、區分輕重緩急)，透過「感情牌」建立凝聚力，而非僅是代理而不處理。

五、 教學正常化訪視

特定學校追蹤： 針對私立學校，因長官高度關心，未來仍會持續安排關於教學正常化方式的相關視導或談話。

六、 人事動態

體衛科人事： 原體衛科科长即將調任至運動部(原體育署)
競技科擔任視察

拾壹、臨時動議：

木柵國中柯○惠校長提案：第五群組中心學校之輪序，115-116學年請實踐國中協助，另新增政大附中之輪序於北政國中之後。

第五群組中心學校輪序	
擔任學年度	校名
111-112	萬芳高中
113-114	木柵國中
115-116	實踐國中
117-118	北政國中
119-120	政大附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組第5群組 1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照片



圖說：主席致詞



圖說：專題講座



圖說：感謝講師提供精湛演講



圖說：督學致詞與勉勵



圖說：溫馨又認真的第五群組課程領導人